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88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郑传芬身份证号码：(510 [REDACTED] 549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郑传芬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郑传芬2009年4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23509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郑传芬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9年4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0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5元，合计285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0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5元，合计1140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9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0元，合计1680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9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0元，合计1320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6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8元，合计1656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9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5元，合计234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55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28元，合计273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4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2元，合计2784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31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6元，合计2592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88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4元，合计2928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58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29元，合计274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519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60元，合计130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郑传芬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郑传芬2009年4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23509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4日

